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

系列教材

把握最新考试动态 提供完备复习框架

知识围绕考点 讲解深入浅出

公共基础知识

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编

深入研究历年真题

权威解答实用技巧

精心萃取高频考点

准确把握命题趋势

全面覆盖最新题型

切实提升应试能力

唯一免费赠送



价值688元

公务员考试提高班专家全程培训视频讲座

唯一赠送 超值题海



化学工业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

系列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公共基础知识”考试特点,全书共设置了法律基础知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经济知识、公共管理、公文写作、历史人文、自然科学常识、国内外时政要闻等章节,内容全面,讲解详细。为了方便考生依据该科目的考试趋势进行有效复习,本书在每章均设置了“历年真题回顾”和“同步强化训练”两个专项,帮助考生分析历年考试的主要内容,使考生在备考中能抓住重点,有效提升能力。

本书知识系统完备,在具体内容讲解上深入浅出,全面切中考点,讲练结合,为考生优化学习思路,指明复习方向,提升应试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 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5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

ISBN 978-7-122-07887-2

ISBN 978-7-89472-260-7(光盘)

I. 公… II. 公…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6466号

策划编辑:刘海星 张立

装帧设计:王晓宇

责任编辑:瞿微

责任校对:周梦华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880mm×1230mm 1/16 印张21¼ 字数652千字 2010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8.00元(含1CD-ROM)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随着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全面推行和完善以及影响的扩大,使得公务员考试竞争日益激烈。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公务员的任用和管理,对公务员的要求也更加清晰、透明。尤其是国家公务员局的成立,更表明了它的规范化。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已经成为党和政府面向全社会招贤纳士的主要渠道。

近年来,就业压力不断加大,社会各界人士报考公务员的热情高涨,报考人数居高不下。作为在各级国家机关中行使国家行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务员考试中笔试题目的设置,正是适应这种用人机制的产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和资料分析,以及申论科目的设置均从语言、逻辑思维、反应能力等层面测查了考生的综合能力及与之职位适应的工作能力。较之高考、考研,它的实用性、能力性测查更为真切和直接。

在公务员考试制度日渐成熟的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了多种应对公务员考试的用书。对考试用书的选取成为考生能否取得理想成绩的关键之一。为使广大青年朋友有针对性地、高效率地做好应考准备,本书编写中心专家在把握公务员考试最新变化与趋势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了国内一流的品牌图书。本系列教材在潜心研究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融入了2010年公务员考试的最新思想和变化,并由著名专家对命题趋势做出权威解读,对公务员考试的各部分题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归纳,对每种题型的应对理论进行深入、全面的阐述,每一部分内容中都涉及真题演练这个重要环节,能使广大考生把握中央、地方真题的规律。

本系列教材是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命题思路编写的,在题型、题量、试题难度、讲解等方面均参照了国家历年公务员考试真题和考试大纲,做到既把握公务员考试的命题特点,又重视发展趋势的研究。

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权威的编写队伍

本系列教材是本中心公务员考试命题研究专家为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考生量身定做的,专家们多年的理论研究与阅卷实践,定能使考生以最快的速度掌握教材中的内容,在考试中取得佳绩。

二、丰富兼容的知识内容

本系列教材涵盖了各地公务员考试的经典题型和最新题型,对公务员考试的各部分题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归纳,其结构严谨、内容翔实、讲练结合、重点突出、难易适当、梯度合理,真正做到了让考生理论知识与实践的全面提高。本系列教材既适用于公务员考试,同时也适用于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考试,以及选聘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工作的考试、三支一扶考试、社区考试以及军转干考试等,具有兼容性。

三、全新的思路点拨

本系列教材采用了全新的试题讲解方法,打破了以往机械地向考生灌输解题方法和技巧的模式,使考生真正做到拓展思维、提升能力。

四、最新的考点把握

本系列教材根据各地命题趋势,全面把握最新考试知识点,在紧扣公务员考试相关精神的基础上又有所创新,凸显时效性。

为了回馈广大考生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力争提供最完善的服务,读者可随时登录 www.thjy888.com 网站,就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向命题研究专家进行咨询,也可随时与我们在线沟通。同时,希望广大读者随时关注我们的网站,关注公务员考试的最新讯息、考前模拟试题及更多公务员考试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及时间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仁不吝指正,衷心希望本系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

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历年真题回顾	1
核心考点精讲	2
第一节 法的概述	2
第二节 法的运行	6
同步强化训练	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
第二章 宪法	12
历年真题回顾	12
核心考点精讲	13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13
第二节 国体、政体及国家的基本制度	1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8
同步强化训练	2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
第三章 行政法	23
历年真题回顾	23
核心考点精讲	24
第一节 行政法基础知识	24
第二节 行政行为概述	27
第三节 行政许可	28
第四节 行政处罚	30
第五节 行政复议	32
第六节 行政强制执行	33
第七节 行政赔偿	35
第八节 公务员法	37
同步强化训练	40
参考答案及解析	41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43
历年真题回顾	43
核心考点精讲	44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4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45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47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49
同步强化训练	51
参考答案及解析	53
第五章 刑 法	55
历年真题回顾	55
核心考点精讲	5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6
第二节 犯罪概述	58
第三节 犯罪的停止状态	61
第四节 共同犯罪	63
第五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4
第六节 刑 罚	66
第七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69
同步强化训练	72
参考答案及解析	73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76
历年真题回顾	76
核心考点精讲	7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7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7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制度	80
第四节 强制措施	81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83
同步强化训练	87
参考答案及解析	88
第七章 民 法	90
历年真题回顾	90
核心考点精讲	9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3
第三节 自然人和法人	96
第四节 物 权	98
第五节 债 权	102
第六节 合同法	104
第七节 知识产权法	106
第八节 婚姻继承法	111
同步强化训练	11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4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116
历年真题回顾	116
核心考点精讲	1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117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19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122
同步强化训练	12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8
第九章 商 法	130
历年真题回顾	130
核心考点精讲	130
第一节 公司法	13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3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8
同步强化训练	13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0
第十章 经济法	142
历年真题回顾	142
核心考点精讲	14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48
第五节 税 法	150
第六节 劳动法	152
同步强化训练	15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6
第十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58
历年真题回顾	158
核心考点精讲	15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述	158
第二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61
第三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	163
第四节 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166
第五节 认识论	169
第六节 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基本结构	173
同步强化训练	17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6

第十二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78
历年真题回顾	178
核心考点精讲	178
第一节 生产方式与经济制度	178
第二节 资本和剩余价值	179
第三节 商品和价值规律	182
第四节 资本的流通过程	183
第五节 剩余价值的分割与国民收入分配	186
同步强化训练	18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9
第十三章 科学社会主义	191
历年真题回顾	191
核心考点精讲	191
第一节 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及发展	191
第二节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	193
同步强化训练	19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5
第十四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	196
历年真题回顾	196
核心考点精讲	197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97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的总的路线和基本纲领	198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和基本经验	20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	206
第五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和历史地位	207
同步强化训练	20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0
第十五章 邓小平理论	211
历年真题回顾	211
核心考点精讲	212
第一节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2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2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215
第四节 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17
第五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	219
第六节 我国的外交战略及“一国两制”科学构想	220
同步强化训练	22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3
第十六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224
历年真题回顾	224

核心考点精讲	224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24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	227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30
同步强化训练	23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第十七章 经济知识	233
历年真题回顾	233
核心考点精讲	234
第一节 微观经济学	234
第二节 宏观经济学	239
第三节 经济术语与经济活动	246
同步强化训练	24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0
第十八章 公共管理	251
历年真题回顾	251
核心考点精讲	251
第一节 公共管理概述	251
第二节 公共管理的主体	253
第三节 公共管理者	256
第四节 公共政策	257
同步强化训练	26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3
第十九章 公文写作	264
历年真题回顾	264
核心考点精讲	264
第一节 公文的概念	264
第二节 公文写作概述	266
第三节 公文写作的行文规则与体式	268
第四节 公文的写作要领与稿本	270
第五节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273
第六节 公文处理工作	278
同步强化训练	28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1
第二十章 历史人文	282
历年真题回顾	282
核心考点精讲	283
第一节 中国历史	28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党史	289
第三节 世界史	294

第四节 中国文学常识	296
第五节 外国文学常识	305
同步强化训练	308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9
第二十一章 自然科技常识	311
历年真题回顾	311
核心考点精讲	312
第一节 自然常识	312
第二节 科技常识	316
第三节 中国国情	319
第四节 生活常识	323
同步强化训练	32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7
附 录	328
国内外时政要闻	328

第一章 法理学

历年真题回顾

1. (2009 年中央) 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A.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 均具有规范性
- B.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
- C.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 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
- D.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

【解析】答案选 C。“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是正确的, 但违法行为也不一定都违反道德, 例如正当防卫过当违反法律, 要负相应的刑事责任, 但并不违反道德, 所以 C 选项错误。故选 C。

2. (2008 年中央)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 B.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不完备
- C. 中华法系也即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解析】答案选 C。法律体系, 也称为部门法体系, 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 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 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 而中华法系是指中国的封建法律和亚洲一些仿效这种法律的国家法律的总称, 故 C 选项错误。

3. (2009 年上海)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的后果、实施制裁的机关、方法的不同, 法律制裁可分为()。

- A. 司法制裁
- B. 民事制裁
- C. 行政制裁
- D. 刑事制裁

【解析】答案选 BCD。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 法律制裁可以分为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因此答案是 BCD。

核心考点精讲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法与法学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法学思想最早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哲学思想。法学一词,在中国先秦时期被称为“刑名之学”,自汉代开始有“律学”的名称。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 (1)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2)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 (3)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即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三)法的特征

-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 (2)法是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的社会规范。
- (3)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 (4)法是具有利导性的社会规范。
- (5)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 (6)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体现。法能否对社会发生作用,法对社会作用的程度,法对社会所发生作用的效果,不是由法律自身所能决定的。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这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是手段和目的关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对主体行为具有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 (1)指引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

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具体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

(2)评价作用: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教育作用: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警和示范作用。

(4)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即法的可预测性。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5)强制作用:指法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二)法的社会作用

1. 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1)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3)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1)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

(2)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其中包括确定生产管理的一般规则,各种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规定基本劳动条件等。

(3)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4)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的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5)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3. 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之际,法的作用主要是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对对外开放、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推进。

(三)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法并不是万能的,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法只是许多社会调整方法的一种,它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也并非在任何问题上都是适用的。

(2)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社会。

(3)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4)法律有自身条件的制约,例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5)法律在现实生活实践的执行过程中,受到执法人员个人素质和文化程度的影响。

三、法的价值

1. 自由

法的价值上的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法的本质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自由在法的价值中的地位,还表现在它不仅是评价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还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2. 秩序

法学上所说的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秩序”之所以成为法的基本价值之一,是因为任何社会统治的建立都意味着一定统治秩序的形成。秩序本身的性质决定了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3.正义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四、法律规则的分类

(1)根据调整方式分为: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授权性规则又可分为权利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职权性规则有授权性和义务性两方面的特征。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可为模式”的规则,有的规则既是权利性规则又是义务性规则,例如,教育权;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它分为命令性规则(如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时,需征得现役军人的同意)和禁止性规则;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2)根据确定性程度分为:确定性规则、委托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明确,可以直接援引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

(3)根据强制程度分为:强制性规则(命令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强制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属于强制性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强制性规则多用于刑法,包括义务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强制性规则不允许当事人有个人意思表示,任意性规则允许人们自行选择。

五、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本或原本的、综合的、稳定的原理和准则。

1.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中的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例如,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例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2.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例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

3.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实体性原则是指涉及实体性问题的原则,例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规定的多数原则;程序性原则是指涉及程序性(诉讼法)问题的原则,例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

六、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

力。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法律有效力,意味着人们应当遵守、执行和适用法律,不得违反法律。

(二)法对人的效力

1.空间上的效力

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一经公布施行,就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所管辖的地区生效。

2.时间上的效力

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期,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法的溯及力是指该项法律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我国法律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人的效力

包括两个方面:①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包括中国的航空器、船舶)内一律适用中国的法律;②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适用中国法律。

七、法的产生

(一)法产生的根源及主要标志

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和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它是为了维护一定阶级关系、某种所有制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和秩序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产生、人们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即权利和义务的分离)和解决纠纷的专门机构的出现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不同地区和不同系别的法的产生都有以下共同规律。

- (1)从个别调整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 (2)从自发调整发展为自觉调整。
- (3)从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
- (4)从法、道德、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发展为各个相对独立的不同的社会规范。

八、法系

(一)法系的含义及种类

法系是具有共同法律传统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它是一种超越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现象的总称。法系是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

(二)两大法系

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又称为民法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法典法系)和英美法系(又称为普通法系、英国法系、判例法系)。

大陆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属于这一法系的除了欧洲大陆国家外,还有曾经是法国、德国、葡萄牙、荷兰等国的殖民地国家及因其他原因受其影响的国家。例如,非洲的埃塞俄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等;亚洲的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英国的苏格兰等。

英美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适用范围除了英国(不包括苏格兰)以外,主要是曾为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例如,美国(不包括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不包括魁北克省)、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非洲的个别国家和地区等。

第二节 法的运行

一、立法

(一)立法的定义

立法,一般又称法律制定,通常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者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活动。

我国当今法学中,对“立法”一词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理解。从狭义的解释来看,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法律这种特定规范性文件的的活动。从广义的解释来看,立法就是国家专门机关遵循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意志,根据一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创制、修改和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广义的立法概念与法律制定可以通用。

(二)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立法指导思想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立法原则

- (1)以宪法为依据。
- (2)必须从实际出发。
- (3)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
- (4)吸收、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
- (5)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 (6)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 (7)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三)立法程序

1.法律议案的提出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个人和组织享有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①全国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或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法律议案;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③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④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⑤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